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19年6月25日